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435—2010

中华绒螯蟹 亲蟹、苗种

Chinese mitten-handed crab—Brooders and larvae

2011-01-14 发布

201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水产大学、江苏省高淳固城湖中华绒螯蟹原种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思发、赵金良、蔡完其、邹曙明、王成辉、胡本龙。

中华绒螯蟹 亲蟹、苗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绒螯蟹(*Eriocheir sinensis* H. Milne-Edwards)亲蟹、蟹苗和蟹种的来源、质量要求、检验方法以及包装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绒螯蟹亲蟹、蟹苗和蟹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783—2005 中华绒螯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亲蟹 brooder crab

达到性成熟用来繁殖后代的中华绒螯蟹雌、雄个体。

3.2

蟹苗 fry crab

经过五期蚤状体变态,并从咸水环境变为适应淡水生活的中华绒螯蟹大眼幼体。

3.3

蟹种 fingerling crab

包括大眼幼体经数次蜕壳后形态似成蟹的仔蟹(生产上俗称为豆蟹),以及生长三个月以上纽扣般大小的幼蟹。

4 亲蟹

4.1 来源

4.1.1 使用长江等江河及其附属湖泊中自然长成的中华绒螯蟹的成蟹作为亲蟹。或从持有国家发放中华绒螯蟹原种生产许可证的原种场引进性成熟的个体作为亲蟹。

4.1.2 不得使用日本绒螯蟹及其同中华绒螯蟹的杂交种作为亲蟹,不得使用近亲繁殖的后代作为亲蟹。

4.1.3 不得使用生产单位养成的未经检测和鉴定的成蟹作为亲蟹。

4.2 质量要求

4.2.1 亲蟹种质应符合 GB/T 19783—2005 的规定。

4.2.2 雌蟹个体 110 g 以上,雄蟹个体 130 g 以上。

4.2.3 背部青绿,腹部灰白。

4.2.4 十足齐全,无残肢、外伤,无畸形。

4.2.5 体表清洁,无附生物。

4.2.6 无寄生虫及其他疾病。